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不超过3.3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嘉诚环保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天津天业2020年(银综授)字第9601-0002号)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74亿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已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津天业2020年(企高保)字第9601-0002号),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债务人之间(依据天津天业2020年(银综授)字第9601-0002号)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其中敞口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4,000,000.00元。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上述全部债务除本金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段计算。起始日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合同终止日在综合授信期间的,以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为保证期间的终止日;具体合同终止日超过综合授信期限的,以债务人在具体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为保证期间的终止日。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展期的,甲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52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1,49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资产置换及股权购买事项形成大额应收款项事宜分别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刘德群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逾期资产出售款人民币37,00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拥有的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转让给被告,并交付给其指定的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7,084.81万元。被告分四期现金支付,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80,000万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

2017年11月,被告向原告支付首期款项80,000万元。后因无法按期支付剩余款项,被告于2019年3月15日与原告就延迟支付后续资产转让对价等事宜,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被告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二期款项1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三期款项3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

2019年7月,被告向原告支付二期部分款项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告尚未支付资产出售二期剩余款项和三期款项共计37,000万元,上述款项已逾期。据此,原告要求被告全面履行协议并依法清偿上述款项。

(二)资产置换及股权购买事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冯文杰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立即向原告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7,136.68万元;

(2)判令被告冯文杰对被告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57,136.68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6年8月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与两被告拥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55%股权(其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4.9%,冯文杰持有0.1%)进行置换,交易作价人民币9.9亿元,并于2017年11月收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壕鑫互联剩余45%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10.125亿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出了相关业绩承诺。经审计壕鑫互联2018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被告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7,136.68万元,上述款项截至目前尚未支付。原告要求被告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依法清偿上述业绩补偿款项,并要求被告冯文杰对被告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8,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2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27,553,97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97,6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3,656,378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8人,代表股份441,719,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88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437,82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88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694,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865,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694,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865,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国权、曹亚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	1.0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32727.29	91098.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4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4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67只基金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关于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A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3	008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精准医药基金(A类场外份额、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500指数(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沪深300指数(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汇添富盈鑫混合基金、汇添富盈安混合基金、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基金、汇添富盈泰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混合基金、上海国企ETF联接基金、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添富添福吉祥混合、汇添富盈润混合、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添富行业整合混合、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添富智能制造股票、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添富创新医药混合、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C类)、添富短债债券、添富丰润中短债、添富消费升级混合、汇添富丰利短债、添富AAA级信用纯债(A类、C类)、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类、C类)、添富中证医药ETF联接(A类、C类)、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A类、C类)、添富红利增长混合(A类、C类)、添富照和混合(A类、C类)、汇添富90天短债(A类、B类、C类)、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债(A类、C类)、汇添富内需增长股票(A类、C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ETF联接(A类、C类)、汇添富汇鑫货币(A类、B类)、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A类、C类)、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A类、C类)、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债(A类、C类)、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汇添富多策略纯债(A类、C类)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但目前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C类)仅开放直销柜台转入业务,添富照和混合(A类、C类)仅开放直销柜台转入和转出业务,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汇添富90天短债C仅开放转出业务。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汇添富汇鑫货币(A类、B类)的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其他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汇鑫货币(A类、B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1)办理本基金申